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認購協議	7
票據之主要條款	1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1
上市申請	22
所得款項用途	22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24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4
過往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25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2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投票表決	25
責任聲明	26
推薦建議	26
附錄 — 調整事件及調整底價之計算公式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內容有關票據發行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票據發行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賬戶」	指	於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開設收取及存放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現金賬戶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並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擴展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票據持有人就票據向本公司提交一份不可撤銷換股通知之換股日期
「換股通知」	指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換股通知

釋 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當日營業結束止期間，或倘票據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不遲於贖回票據之釐定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包括當日)營業結束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為於緊接換股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0%
「換股權」	指	各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票據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權利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底價」	指	最低換股價，即初步為0.80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利息起算日期」	指	一批票據之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內所指定之該批票據開始計息之日期
「發行日期」	指	一批票據之有關定價補充文件內所指定之該批票據獲發行之日期
「發行價」	指	票據本金額之9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
「最多股份數目」	指	根據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即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新股份」	指	就轉換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
「票據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票據
「票據」	指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0.8%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各批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票據之人士
「OTCQB Venture Market」	指	OTC Markets Group於美國的三個市場之一
「合資格交易日」	指	所有下列規定獲達成之交易日： (i) 於該交易日內之股份現貨交易價一直高於底價之110%； (ii) 於該交易日內之股份現貨交易價一直較緊接交易日前之股份收市價並未減少10%或以上；

- (iii) 概無票據已獲轉換，為此，轉換有關票據之新股份並未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交付（倘根據符合市場慣例之相關股票借貸條款，本公司或股東同意借出，而認購人同意借入轉換有關票據產生之新股份，則該條不適用）；
- (iv) 於該交易日於市場上買賣之股份總值超過500,000港元。為免生疑慮，於市場上買賣之股份總值並不包括大宗交易或直接交易；
- (v) 股份於緊接該交易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交易價不低於300,000港元；
- (vi) 認購人截至該交易日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vii) 認購人並無因監管原因而被阻止行使其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限制期間（即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所規定之任何期間）；
- (viii)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認購人並無合理理由懷疑；及
- (ix) 概無已發生違約事件且並無持續出現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訂立之內容有關票據發行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刪除調整認購協議所載底價事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批准發行票據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批次條件」	指	(i) 任何時候股份現貨價均低於底價的110%； (ii) 股份於前60日內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已暫停買賣至少兩個交易日； (iii) 有關事件；及 (iv) 違約事件
「TSX Venture Exchange」	指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於交易日之股份而言，由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VWAP」（經計算代理透過甄選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有關下拉菜單而釐定）上發佈之於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規定交易時段內之交易而釐定的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呈報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錯誤，則按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之價格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波先生

劉國慶先生

(首席財務官)

劉加強先生

廖品綜先生

(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田志遠先生

胡金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認購協議、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資料，認購協議、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特別授權乃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提呈之主體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票據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主體事項：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由兩個批次組成。各批之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

倘(i)認購人（以其計算代理之身份）認為，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批次條件，(ii)無發生違約事件或允許提早贖回事件及(iii)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目未達到最多股份數目，則於緊隨前一批所有票據獲轉換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須發行，而認購人須認購及支付隨後下一批票據（「其後截止日期」）。分兩批發行票據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決定。特別是，董事會認為，由於發行第二批票據受限於上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將不可認購第二批票據，除非第一批票據已獲悉數轉換，有關安排將阻止認購人一次性行使所有票據的換股權，從而將減少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認購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認購及支付（而本公司須發行）第二批票據。倘有存續的批次，則僅於本公司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方會發出有關認購額外批次之通知。

倘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新股份按擬轉換票據發行後，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提交一份交易日前一日通知宣佈承諾換股期(「**承諾換股期**」)。承諾換股期為期20個合資格交易日，期間認購人須於最早發行日期轉換認購人現時所持有批次之20份票據。本公司可於緊接前一個承諾換股期完成後至少五個交易日宣佈下一個承諾換股期。

宣佈承諾換股期前，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是否需要於轉換所有尚未行使票據後進一步發行另一批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當時現行股價及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承諾換股期內，認購人須將20份票據轉換成新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加快轉換程序及在第一批尚未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時要求認購人認購第二批票據，並自發行同等股份籌得資金。此外，本公司可選擇在當時股份價格相對較高時宣佈一個承諾換股期，以此將發行新股份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認為，倘第一批票據未獲悉數轉換的同時認購人將無法認購第二批票據，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認購協議宣佈一個承諾換股期，即20個合資格交易日，期間認購人須於最早發行日期轉換認購人現時所持有批次之20份票據(總計最少2,000,000港元，原因是票據的正式證書將以記名方式以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發行)。此外，本公司可於緊接前一個承諾換股期完成後至少五個交易日宣佈下一個承諾換股期。因此，認購人有義務根據該機制轉換第一批餘下所有票據，從而觸發認購人認購第二批票據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i)除非第一批票據獲悉數轉換否則認購人無法認購第二批票據的條件避免認購人一次性行使所有票據的換股權，從而放緩轉換程序及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及(ii)放緩轉換程序過程中，鑒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即將開展的新業務活動，本公司可利用股份交易價的正數變動最大化其收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除非第一批票據獲悉數轉換否則認購人無法認購第二批票據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可於發行第一批票據前透過向認購人提交一份交易日前一日通知宣佈一個非承諾換股期(「非承諾換股期」)。非承諾換股期最多可持續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將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倘當時股份價格相對較低或本公司並不迫切需要額外資金，則本公司可選擇在發行第一批票據前宣佈一個非承諾換股期。

承諾換股期及非承諾換股期機制為本公司在面對不同環境時提供更多靈活性。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票據及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人對有關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且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2)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其後截止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於該日作出；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將與：註冊、認購協議之有效性、票據之有效性及地位、未發行股本之充足性、新股份之有效性、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轉讓票據或股份之限制、法定資本化、其現有已發行股份上市、遵守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違約及衝突、履行尚未償還債務、財務報表、會計控制、或然負債、其核數師、稅項或關稅、財產所有權及批准、稅務申報及評估、訴訟、調查、保險、知識產權、遵守環境法、違約事件或相關事件、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違反或違約、向認購人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本公司公告、購回股份、信託關係、反洗錢、非法付款、製裁、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關；

- (b) 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項下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盡所有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2)刊發所有可能屬必要之公告；(3)支付任何相關稅項或印花稅；(4)告知認購人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令任何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宜；(5)發行新股份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留置權、索償、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於轉換票據時之有關利息；(6)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或其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任何指定或可合理預期根據條款及條件造成任何調整之行動，則底價及最多股份數目將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7)不會採取任何將會使票據之最低換股價減少至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水平；(8)竭盡全力取得所有批准及許可以及妥為作出有關票據及新股份所須之所有通知及備案；(9)概不將所得款項用於資助任何目前受制裁之人士；(10)概不直接或間接動用所得款項為任何可能對環境、社會或人權有負面影響，或以任何方式進行的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提供資金；(11)於刊發任何有關發售及分派票據之公告前諮詢認購人；及(12)向認購人提供於聯交所備案之有關認購協議及票據之各文件；及
- (c) 已向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附帶表格中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之證書；
- (3)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而就發行任何其他票據而言，則於其後截止日期，本公司之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認購方認為就發行及發售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4)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其後截止日期，向認購人交付有關發行票據及履行認購協議及票據項下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文本(包括聯交所及股東之所須同意及批准)；
- (5)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其後截止日期，向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附帶表格中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之不違約證書；
- (6) 本公司已於認購人(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處開設收取及存放票據認購款項淨額之現金賬戶，並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票據簽立及交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抵押安排(包括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作出之現金賬戶押記)；
- (7) 聯交所批准於轉換票據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有關批准將獲授出)；
- (8)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例及就香港法例之意見，及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票據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包括(就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證書、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登記冊、按揭及押記登記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良好存續證明及就發行票據授權簽立一切文件之董事會決議案；及
- (9)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視情況而定)其後截止日期，已向認購人寄發核數師委聘確認書，而該核數師僅限於德勤全球、普華永道、安永、畢馬威或其他認購人確認接納的核數師。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條件(7)除外，就其而言，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豁免遵守該條件。

董事會函件

- 截止日期： 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 第一批票據之認購：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 終止： 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批次票據之認購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
- (1) 倘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2) 倘在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方面發生任何就發行及發售票據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3)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協議補充）或之前或相關其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
 - (4) 倘認購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於當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包括任何中斷或限制一般買賣，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其認為極可能對(a)票據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的順利進行，或(b)票據轉換或發行新股份或買賣股份有重大影響，或影響認購人對沖其風險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任何其他財務或業務風險的能力，或令有關對沖的成本大幅增加之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及

- (5) 倘認購人認為發生任何其認為極可能對(a)票據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的順利進行或(b)票據轉換或發行新股份或買賣股份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80,000,000港元將分兩批發行(各批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 利率：票據自利息起算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0.80%計息，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
-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98%
- 形式：票據以記名方式發行。
- 票據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
- 到期日：票據將自截止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到期。
- 換股：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惟不可按低於底價(其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換股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0%。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即將開展的新業務活動，不固定的換股價使本公司能夠從股份交易價的正數變動中獲利。經考慮上述，其他可替代籌資方法及其將產生的成本以及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在一般商業條款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底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此底價較：

- (a) 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6.67%；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8.3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5.26%。

底價乃設為折讓價(在市場範圍內)，以吸引認購人認購票據及投資本公司。

發行價、換股價及底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a)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之現行市價，(b)股份於過去12個月的歷史價範圍，(c)最低換股價折扣的市場範圍，及(d)本集團於現行市況下之業務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底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a)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現行市價，(b)底價屬股份於過去12個月的歷史價範圍內，且折讓屬市場範圍內及(c)本集團於現行市況下之業務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

新股份數目： 根據0.80港元之底價，並假設於行使換股權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發行新股份除外），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數目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5%及經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1.11%。

底價調整：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底價將按指定公式（誠如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所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a) 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
- (c) 本公司進行之資產分派；
- (d) 透過向股東作出可認購股份之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以低於股份於發行公告日期每股市價之95%發行股份；

- (e) 透過作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
- (f) 以每股股份低於公告日期市價95%之價格按有關發行之條款發行(上文所述者除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g) 以低於發行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95%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證券(因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產生)；
- (h) 倘上文(g)所述之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有所下調並低於修訂公告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或
- (i) 倘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有關之證券，而股東據此有權參與有關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

機制及調整底價之計算公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股份數目調整： 倘底價獲調整，本公司將於諮詢認購人(以計算代理的身份)後，按其調整底價之類似方式相應調整最大股份數目，以維持票據之經濟效益。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可轉讓性： 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惟票據之任何轉讓須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以及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票據。

票據持有人毋須於(a)截至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額之日（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b)已交付有關票據之換股通知後；(c)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非部分）票據持有人之票據時；或(d)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利息支付到期日前第十五日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轉讓將登記之票據。

到期：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8%贖回各票據。

贖回：

- (a)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8%贖回各票據。
- (b)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票據本金總額之98%全部贖回票據。
- (c) 相關事件贖回：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彼等本金額之98%贖回全部（惟非部份）票據：
 - (i) 股份於先前60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至少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或於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此暫停事項與計算代理確定的本公司積極事項有關；

- (ii) 股份收市價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認購協議公告日期收市價的50%，至少持續20個連續營業日；
- (iii) 於緊接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認購協議公告日期前，股份30日之每日成交額於任何時候低於股份20日之每日成交額的40%，如認購人（作為計算代理）釐定；
- (iv) 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 (v) 本公司未能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交付任何新股份。

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下各事件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不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拖欠支付任何票據的大部分溢價或利息及有關拖欠情況持續兩個營業日期間；
- (b) 未能交付股份：於票據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及未能於一個營業日內就此作出補救措施；
- (c)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之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以補救，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 (d) 交叉違約：(i)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在其列明到期日前到期及須予支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本公司未有在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補償應付的任何款項，惟已發生本條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務、擔保及賠償的總額須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
- (e) 強制執执行程序：就或針對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主要部分實施、強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f) 強制執行的擔保：本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主要部分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取得管有權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
- (g)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者除外）；

- (h) 無力償債：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就遞延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與相關債權人或就相關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重整、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或委任一名管理人或清算人；
- (i) 授權及同意：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夠依法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票據項下之責任，以及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以令票據能夠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
- (j) 違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票據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k) 同類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上述(e)至(i)段所述的事件具有相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修訂：

本公司可在獲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票據按底價每股0.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票據按底價獲悉數 轉換後及以最高 股份數目為上限 (導致公眾持股量 低於25%) (附註2)		緊隨票據轉換後及 新股份數目以本公司 能夠滿足上市規則項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 最高股份數目為上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0	75.0	600,000,000	66.7	600,000,000	67.6
認購人	—	—	100,000,000	11.1	88,000,000	9.9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u>	<u>200,000,000</u>	<u>22.2</u>	<u>200,000,000</u>	<u>22.5</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900,000,000</u>	<u>100.0</u>	<u>888,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孟廣銀先生實益擁有。孟廣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2)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新股份按擬轉換票據發行後，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換股權。假設認購人按底價悉數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以最高股份數目為上限，則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該等股權因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而僅作說明用途。
- (3) 鑒於認購人並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所持股份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於該等情況的公眾持股量達32.4%。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轉換票據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認購兩批票據情況下的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78.4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目前董事會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於Lithium Chile Inc.，(ii)注資予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兩套化肥生產設備及(iii)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	金額 (千港元)
投資於Lithium Chile Inc.		
— 股權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一八年	6,000
— Norte計劃(定義見下文)	二零一八年	6,000
	二零一九年	6,000
	二零二零年	<u>6,000</u>
		24,000
注資予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兩套化肥生產設備	二零一八年	28,000
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u>23,800</u>
	合計：	<u><u>75,800</u></u>

(i) 投資於Lithium Chile Inc. 一約24.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獲得於Lithium Chile Inc. (「Lithium Chile」，一間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美國OTCQB Venture Market上市)的投資機會。Lithium Chile主要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Chile礦產資源以提取含鋰礦產。上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i)收購Lithium Chile的股份

(「**股權投資**」)，投資金額約為1.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及(ii)收購Lithium Chile所擁有Pintadas Norte物業(「**Pintadas Norte**」)33,100公頃的一個三年期礦業計劃(「**Norte計劃**」)中55%的控股權，投資總額約為3.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年度融資承擔約為1.0百萬加元)。董事會認為，倘Lithium Chile的潛在投資實現，將(i)使得本集團能夠保證鋰(即生產碳酸鋰所需製造材料的新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的來源，及(ii)補充本集團化肥原料及相關化肥產品的製造及貿易的現有業務(「**肥料業務**」)，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擁有潛在豐富的鋰外，Pintadas Norte擁有豐富的鉀礦物，即製造碳酸鉀的原材料及製造複合肥料的基本元素之一。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相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就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訂立合資協議相關事宜進行磋商。

(ii) 注資予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兩套化肥生產設備一約28.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展化肥業務。本集團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化肥業務，該公司計劃購買兩套化肥產品生產設備。有關設備的預計成本達約28.0百萬港元。

(iii) 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餘下金額約23.8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分別虧損約8.3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與此同時並假設未來一至兩年現有業務的財務表現與上述相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集資以維持其營運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的日常運營。此外，預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將隨著肥料業務的發展而增加。因此，本公司擬動用餘下約23.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認購人僅認購第一批票據情況下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購人僅認購第一批票據，本公司計劃動用發行第一批票據預計所得款項總額39.2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36.6百萬港元用於(i)上述投資於Lithium Chile(約24.0百萬港元)及(ii)上述注資予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兩套化肥生產設備(約12.6百萬港元)。本公司表示，其計劃用內部資源(包括現有業務產生之收益)填補附屬公司購買化肥生產設備的差額15.4百萬港元。

就上述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而言，由於基於假設本集團未來一至兩年的財務表現(尚未確定)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保持一致而制定一項良好的內部企業措施，董事會認為此項用途屬不急之務，而當務之急應為建議投資Lithium Chile及建議購買化肥生產設備。鑒於該等考慮，董事會目前不打算考慮票據發行以外的可替代籌資活動。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拓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恰當方法。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i)其他可選集資方法及將會產生的成本，(ii)股份於過去12年的歷史價範圍，(iii)最低換股價折扣的市場範圍，及(iv)對本公司股東利益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換股價及底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往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中檔腕錶零售及(ii)化肥原料及相關化肥產品以及公眾消費產品的銷售及貿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票據發行及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底價將按指定公式（誠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a) 倘及當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股份面值時，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以股代息除外）繳足的股份），且其並不構成分派，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於有關發行股份之條款公佈日期之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相關現金股息將按有關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或透過作出計算代理向票據持有人證實屬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生效。

- (c)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底價將根據上文調整事件(b)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緊接有關股份按除息或除分派方式交易的首個交易日前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 於有關交易日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或（倘較後）分派之公平市值可予釐定的首日生效。

於根據該調整事件計算時，有關調整（如有）應於計算代理可能認為適當反映(1)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2)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3)修訂收取股份股息的任何權利或(4)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動時作出。

- (d)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

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之現行市價95%，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交易之首日起生效。

- (e)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有關公告刊發當日一股股份應佔供股權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交易之首日起生效。

- (f)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發行（上文調整事件(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調整事件(d)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之日之現行市價95%，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以上公式提及之額外股份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始行使價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日期起生效。

- (g) 除根據適用於受該調整事件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調整事件(d)、調整事件(e)或調整事件(f)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按照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票據除外)，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按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兌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應收之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該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 (h) 倘及無論何時任何上文調整事件(g)所述有關證券(根據有關證券條款發行者除外)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並導致每股股份(就緊隨修訂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代價有所減少並低於建議作出有關修訂之公告日期現行市價95%，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前之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於兌換或交換時或於行使據此修訂之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時將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偏低)按有關證券之當前兌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有關股份總代價由本公司收取；及

C = 於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行使其隨附之認購權時將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須以計算代理就根據本調整事件或上文調整事件(g)認為先前調整(倘確實發生)屬恰當之方式授出信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隨附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之修訂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 (i)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有關要約之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底價將根據上文調整事件(b)、調整事件(c)、調整事件(d)、調整事件(e)、調整事件(f)或調整事件(g)作出調整(或(倘適用)倘相關發行或出授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則將會作出如此調整)情況下除外)，則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有關公告刊發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股權部分之公平市值(減去股東就同等股份之應付代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於本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替代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若股份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即為股份當時在該所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收市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就該交易所報收市價；

「**現行市價**」指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算術平均數；惟倘收市價在該等十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一時間段內應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的)價格計算，而在該期間的某些其他階段收市價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則：

- (i)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在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或
- (ii)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在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

惟倘在該等十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收市價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予以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

「**分派**」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包括現金股息或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不包括以資本化儲備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倘根據上文調整事件(b)(ii)作出調整)以股代息)，但包括本公司或其代表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計算代理所決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前提為(1)就每股股份已派發或將派發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須為每股股份之現金股息於公佈派發股息當日釐定之金額；(2)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乃在具有足夠流通能力(由計算代理決定)之市場公開買賣，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相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現金股息」指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的總額，包括涉及任何以股代息的任何現金股息；

「相關證券交易所」指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之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

「以股代息」指任何因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獲宣派的股息(而為免生疑問，倘就相關現金股息根據調整事件(c)作出調整，則同時可就股份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根據上文調整事件(b)(ii)作出調整)；

任何人士的「附屬公司」指(1)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委任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2)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不時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交易日」指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營業可供交易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不予計算，且並不視作交易日；

「估值時間」指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就於交易日之股份而言，由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估值時間在彭博頁面「VWAP」(或其任何替代者)(經計算代理透過僅單獨選擇下拉菜單(i)於分別作為開始日期／時間及截止日期／時間的有關交易日相關證券交易所於有關交易日開始交易的規定時間及收市時間(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ii)「連續：正常交易」及「拍賣：拍賣交易」自定義條件代碼及取消選定所有其他自定義條件代碼而釐定)上發佈之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交易時段(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之交易而釐定的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於估值時間呈報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錯誤，則按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之價格)。

提述「以一類別」或「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發售或授出須當作對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發售或授出之提述，惟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規定或有關零碎權利而決定不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發售或授出者除外。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利息為0.8%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根據當中所載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票據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樓4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多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